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对于党和政府团结凝聚专业技术人才，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现就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职业特点，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利用为目的，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服务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让专业技术人才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针对现行职称制度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反映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把握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分类评价。

——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

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把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

(三)主要目标。通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重点解决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管理服务不够规范配套等问题，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不断提高。力争通过3年时间，基本完成工程、卫生、农业、会计、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等职称系列改革任务；通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二、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取消个别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职称系列，整合职业属性相近的职称系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在新兴职业领域增设职称系列。新设职称系列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设置职称系列。职称系列可根据专业领域设置相应专业类别。

军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通用专业职称评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近专业职称评审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特殊专业职称评审可根据军队实际情况制定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纳入国家人才评价管理体系。

(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职称分为助理级和员级，可根据需要仅设置助理级。目前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以拓展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空间。

(六)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研究规划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框架，避免交叉设置，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三、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八)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分系列修订职称评价标准，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可不作论文要求；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不高的职称系列和岗位，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九)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四、创新职称评价机制

(十)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单独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单独评审。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十一)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十二)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以及不具备评审能力的单位，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平等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工评价机构进行职称评审。建立完善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兴业态职称评价需求，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体经济的发展。

(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职称评

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企事业单位领导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自主职称评审。对于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政府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十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打破地域、所有制、身份等限制，建立权利平等、条件平等、机会平等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健全专业化的考试评价机构，建立职称评审考试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职称证书查询验证服务。选择应用性、实践性、社会通用性强的职称系列，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积极探索跨区域职称互认，在条件成熟的领域探索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结果的国际互认。

(十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鼓励其参与评价标准制定，有序承接具体评价工作；用人单位作为人才使用主体，要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实现评价结果与使用有机结合。

(十六)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将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职称管理法治建设，完善职称政策法规体系。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六、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十七)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进一

机场快速路南延(鄞州大道-岳林东路)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3001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快速路南延(鄞州大道-岳林东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695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项目总建设资金的50%。剩余建设资金按新的行政区划调整后奉化、鄞州、海曙三地实际里程比例由三地政府分摊，共线段中城际铁路建设资金由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

□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 具有规划管理等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位于海曙区、鄞州区和奉化区，北起海曙区鄞州大道，南至奉化区岳林东路。

项目规模：全长约18.8公里。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含轨道土建)约76亿元，建安费约60.2亿元。其中Ⅰ标段建安费约10亿元，Ⅱ标段建安费约18.8亿元(含轨道结构及下部基础约4.4亿元)，Ⅲ标段建安费约31.4亿元(含轨道结构、车站及下部基础约9.3亿元)。

各标段勘察周期：

勘察周期：勘察15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勘察咨询周期：收到审查文件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审查意见。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勘察标段，Ⅰ标段勘察范围为鄞州大道至绕城高速，长约4510m(桩号K0+450~K4+960)；Ⅱ标段勘察范围为绕城高速至北仓路，长约5245m(桩号K4+960~K10+205)；Ⅲ标段勘察范围为北仓路至岳林东路，长约9115m(桩号K10+205~K19+320)。投标人可就上述勘察标段分别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招标类型及范围：

I 标段招标范围：I 标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工程测量(初测、定测)、施工控制网布设、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及建筑物基础调查)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II 标段招标范围：II 标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工程测量(初测、定测)、施工控制网布设、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及建筑物基础调查)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III 标段招标范围：III 标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工程测量(初测、定测)、施工控制网布设、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及建筑物基础调查)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勘察咨询招标范围：机场快速路南延全线的勘察咨询，审查勘察单位(包括原轨道共线段部分)的勘察纲要、报告等技术资料，统一全线勘察技术标准和技术接口等。

本工程明州大道至岳林东路与轨道交通宁奉城际线共线，该部分宁奉城际线已完成勘察，勘察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轨道交通勘察资料，进行分析、复核并整理，充分利用原有轨道交通勘察资料，对确实无法满足的区段适当进行补充勘察，并提供全线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

Ⅰ标段、Ⅱ标段、Ⅲ标段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3.3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 勘察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勘察负责人、勘察咨询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8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以上勘察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起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2) 投标人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日仍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及其拟派勘察负责人、勘察咨询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

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勘察负责人、勘察咨询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7年1月20日17:00(以招标代理人签收时间为限)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行贿记录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勘察负责人、勘察咨询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或快递送达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月3日至1月19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行贿记录查询申请函》同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每标段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分标段缴入对应标段账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I 标段银行账号：353270091828

II 标段银行账号：371470092241

III 标段银行账号：353271218702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1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23日10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